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对四方达拟为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玻璃”）的基本情况

- 1、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梨河镇炎黄大道北侧；
- 2、法定代表人：高富有；
- 3、注册资本：300万元；
- 4、经营范围：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四方达关联方
1	高富有	71.33%	否
2	高付阁	28.67%	否

6、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49,481.69

负债总额	9,351,674.75
资产负债率	45.07%
营业收入	46,125,078.19
净利润	4,441,079.85

注：以上数据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

公司拟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市陇海路支行向华源玻璃提供 16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华源玻璃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 7%。

华源玻璃将所拥有的壹宗工业用地、华源玻璃法人代表高富有及其配偶夏原和朋友乔华将所拥有的叁处房产共同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抵押担保。以上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总计 2,323.93 万元。借款公司的股东高富有及高付阁承诺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方达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向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市陇海路支行向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1,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支持其业务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国泰君安对四方达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华源玻璃有关工商资料、业务资料和财务报表，调

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华源玻璃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较为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二）借款公司华源玻璃提供了评估价值总计 2323.93 万元的房产及土地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抵押物并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贷款抵押率在合理范围内。借款公司的股东高富有及高付阁承诺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对四方达本次对华源玻璃提供委托贷款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郑州市华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_____

袁华刚

胡耀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